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3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
07 還土地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8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胡 宏 文

16 法官 周 群 翔

17 法官 李 瑜 娟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